

憲示第491號

署輔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卽禮拜二日下午三點鐘在該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營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一十三號坐落銅鑼灣道該地四至北邊八十尺南邊八十尺東邊五十尺西邊五十尺共計四千方尺每年地稅銀四十六圓投價以八百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

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

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兩年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

牆以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

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
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二千圓

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

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

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

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値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紳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爲未經出售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紳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營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卽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一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四十六圓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十一月
初五日示